

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京召开

习近平对“三农”工作作出重要指示

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19日至20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,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分析当前“三农”工作面临的形势和挑战,部署2024年“三农”工作。

党中央高度重视这次会议。会前,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就开好这次会议,做好“三农”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

中共中央总书记、国家主席、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“三农”工作作出重要指示。习近平指出,2023年,我们克服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多重不利影响,粮食产量再创历史新高,农民收入较快增长,农村社会和谐稳定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,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,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要以新时代中国特

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,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“三农”工作的总抓手,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,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,循序渐进、久久为功,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。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,坚持稳面积、增单产两手发力。要树立大农业观、大食物观,农林牧渔并举,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。要守住耕地这个命根子,坚决整治乱占、破坏耕地违法行为,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,确保耕地数量有保障、质量有提升。要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,加大核心技术攻关力度,改革完善“三农”工作体制机制,为农业现代化增动力、添活力。要抓好灾后恢复重建,全面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要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,抓好防止

返贫监测,落实帮扶措施,增强内生动力,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要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、乡村建设水平、乡村治理水平,强化农民增收举措,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、阶段性成果。

习近平强调,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决策部署,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,坚持城乡融合发展,把责任扛在肩上、抓在手上,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,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,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。

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,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(讨论稿)。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出席会议并讲话。

会议指出,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,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高

度,阐明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要求和主攻方向,具有很强的思想引领性、战略指导性和现实针对性,是做好新时代新征程“三农”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。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,站在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高度,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内涵要义和实践要求,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。

会议强调,要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蕴含的发展理念、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,从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实际问题出发,找准乡村振兴的切入点,提高工作实效。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,稳定粮食播种面积,推动大面积提高粮食单产,巩固大豆扩种成果,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,做好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,确保2024年粮食产量保持在1.3万亿斤以上。加

强耕地保护和建设,健全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制度体系,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地区、平原地区、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,适当提高投资补助水平。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,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。落实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,提高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,推动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。坚持产业兴农、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,精准务实培育乡村产业,完善联农带农机制,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。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,优化村庄布局、产业结构、公共服务配置,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建设,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,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。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,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,促进县城城乡融合发展。完善乡村治理体系,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,

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建设平安乡村。大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,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。强化农村改革创新,在守底线前提下,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。

会议强调,要加强党对“三农”工作的全面领导,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,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,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。改进工作方式方法,加强作风建设,大兴调查研究,顺应自然规律、经济规律、社会发展规律,把握好工作力度、广度、深度,广泛汇集各方力量,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“三农”工作决策部署落地。

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吴政隆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。

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同志,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、有关人民团体、有关金融机构和企业,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。

关注民生 服务群众

奉化城区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信息

采价日期:2023年12月20日

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布

分类	商品	规格	单位	三江超市	加贝超市	大润发超市
大米	东北大米	散装	元/500克	2.64	1.99	2.28
	苏北大米	散装	元/500克	2.35	-	2.19
	糯米	散装	元/500克	3.99	3.59	3.40
食用油	金龙鱼第二代调和油5L	桶装	元/5升	79.80	66.80	79.90
	金龙鱼第二代调和油2.5L	桶装	元/2.5升	-	-	21.95
	鲁花花生油	桶装	元/5升	149.00	169.80	159.80
	金龙鱼葵花原香调和油	桶装	元/5升	54.90	94.00	99.90
奶制品	荷兰乳牛多维营养奶粉	900克罐装	元/罐	-	-	-
	金领冠	元/罐	-	-	178.00	-
	幼儿配方奶粉12-36月	900克罐装	元/罐	-	-	-
	蒙牛纯牛奶	盒装	元/250毫升	2.69	-	1.43
肉	猪肉	后腿肉	元/500克	10.90	11.90	12.80
		条肉	元/500克	14.90	14.90	17.80
	牛肉	无骨腿肉	元/500克	39.90	-	47.90
	鸡蛋	新鲜完整	元/500克	5.79	5.79	6.40
煤气	瓶装液化气	14±0.2公斤	元/瓶	135.00	奉化煤气公司	-

分类	商品	规格	单位	三江超市	加贝超市	大润发超市
蔬菜	土豆	本地新鲜	元/500克	2.18	1.98	2.28
	青圆椒	本地新鲜	元/500克	4.69	3.98	8.99
	包心菜	本地新鲜	元/500克	0.99	0.98	1.90
	芹菜	本地新鲜	元/500克	4.72	2.98	2.68
	冬瓜	本地新鲜	元/500克	1.28	1.98	0.99
	茄子	本地新鲜	元/500克	4.72	3.98	6.99
	菠菜	本地新鲜	元/500克	4.99	6.99	9.98
	圆白萝卜	本地新鲜	元/500克	1.89	0.98	0.99
	青菜	本地新鲜	元/500克	1.58	1.98	1.58
	西红柿	本地新鲜	元/500克	5.59	2.98	4.99
水果	青瓜	本地新鲜	元/500克	4.58	2.58	3.99
	大白菜	本地新鲜	元/500克	0.98	0.99	0.59
	香蕉	国产散装正品	元/500克	4.99	2.98	4.99
	红富士	国产散装正品	元/500克	6.99	4.98	8.80
鱼	桔子	国产散装正品	元/500克	2.39	1.98	5.99
	哈密瓜	国产散装正品	元/500克	-	3.98	6.98
	鲫鱼	活400克左右	元/500克	19.90	-	15.80
	带鱼	冰鲜200克左右	元/500克	21.90	-	22.80
鲳鱼	冰鲜200克左右	元/500克	19.90	-	29.80	

注:三江超市为南山路店,加贝超市为中山路店;以上价格均为采价时的价格,不作为其他时间购买依据。

温馨告知

2024年度《奉化日报》征订工作渐近尾声,因本报发行量大,后续录入和投递工作繁重,为确保您在2024年1月1日收到《奉化日报》,提醒持报卡而未办理的订户:请您在12月22日前办理自助扫码订报。如在12月22日后办理的,则可能会在2024年1月20日后收到报纸,特此告知。

欲订阅2024年度《奉化日报》的请速与本报联系。

咨询热线:88585509

订报地址:锦屏街道中山路9号(奉化区融媒体中心一楼广电营业厅)

岳林街道瑞峰路27-8(宁波日报奉化发行站)



地址:奉化区大成路658号(印象奉化广场内)

订餐热线:88868888 88870777

88807888(宴会中心)

奉城家宴
宴会中心

奉化区“惠享暖冬 欢购奉城” 消费抽奖活动公告

为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,激发消费活力,本着“惠民利民”的原则,由奉化区发改局、奉化区商务局牵头开展“惠享暖冬 欢购奉城”消费抽奖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活动时间

2023年12月16日至2024年1月22日

活动内容

2023年12月16日至2024年1月5日,凡是消费者(包括个人、个体工商户及除奉化区机关事业单位及区属国有企业以外的单位)取得注册在奉化区的餐饮业、住宿业、零售业、居民服务业、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、文化业、体育业和娱乐业商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,且单张发票金额在200元及以上(含税)的,即可参与本次抽奖。符合抽奖条件的发票由奉化区税务局提取,消费者不需要额外报名。以上行业的商家以其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行业为准。

奖品设置

活动抽出20名中奖消费者:

特等奖1名,奖品为价值20万元(含税)的汽车代金券;

一等奖3名,价值10万元(含税)的汽车代金券;

二等奖6名,价值5万元(含税)的家电代金券;

三等奖10名,价值3万元(含税)的家电代金券。

以上代金券可在奉化区内24家汽车零售企业、4家家电零售企业购车、购家电时一次性抵扣。代金券自兑换成功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有效,逾期失效。

抽奖办法

2024年1月11日在2023年12月16日0时至2024年1月5日24时期间开具的有效发票中抽奖。抽奖活动秉持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原则,届时由公证部门进行公证随机抽奖。

抽奖按照两轮进行,第一轮按照名额分配方案随机抽出20张入围发票,其中在单张发票金额200元及以上(含200元)至2000元以下(不含2000元)的发票中抽出5张中奖发票,在单张发票金额2000元及以上(含2000元)至5万元以下(不含5万元)的发票中抽出10张中奖发票,在单张发票金额5万元及以上(含5万元)的发票中抽出5张中奖发票。第二轮在入围发票中,再按三、二、一、特等奖的次序进行抽奖。中奖名单由印制在发票票面上的发票代码和发票号码构成。

抽奖结果将在掌上奉化APP、奉化发布微信公众号、奉化日报、奉化电视台进行发布。

兑奖事宜

1. 中奖名单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兑奖,逾期未兑奖的视为自动放弃,并由公共媒体发布失效公告。

2. 中奖者凭本人身份证、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(持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还需提供消费凭证)到指定地点兑换奖券。个体工商户及企业单位中奖的,中奖者还需额外携带相关材料。

3. 中奖者需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。

4. 已享受过2023年奉化区第四期汽车促销活动“购置新车送超市卡”补贴的,中奖金额需扣除已发放的超市卡金额。

5. 中奖者领取的代金券不记名、不挂失。

6. 抽奖地点及时间、兑奖地点及时间、个体工商户及企业单位中奖需额外携带的材料,将在掌上奉化APP、奉化发布微信公众号、奉化日报、奉化电视台进行公告。

7. 本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向中奖者索要银行账号等个人信息,请消费者提高警惕。

8. 其他未尽事宜,请联系活动咨询电话:0574-88972827,上午9时至下午5时。